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1-117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0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鹏程先生主持，公司在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人，代表股份171,159,4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8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141,113,0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05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30,046,3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787%。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股份51,526,6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19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21,480,3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1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30,046,353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787%。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拟共同参与认购信托 计划及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2,632,562股、关联股东北京市海淀区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同一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34,908,721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0,614,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814%；反
对200,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弃权344,848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981,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16%；反对200,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1%；弃权
344,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93%。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拟进 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2,632,562股、关联股东北京市海淀区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同一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34,908,721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0,614,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814%；反
对335,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弃权210,048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981,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16%；反对335,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07%；弃权210,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6%。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2,632,562股、关联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同一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4,908,721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0,614,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4%；反对335,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弃权210,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981,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16%；反对335,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07%；弃权210,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丽律师、罗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